

兴平市人民医院门诊综合大楼消防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YLJC2026012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兴平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友力佳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附表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图纸	27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及电子版	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兴平市人民医院门诊综合大楼消防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兴平市人民医院门诊综合大楼消防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城投时代小区7号楼1单元1603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6月1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JC2026012

项目名称：兴平市人民医院门诊综合大楼消防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2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兴平市人民医院门诊综合大楼消防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42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11,159.45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1420000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4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4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兴平市人民医院门诊综合大楼消防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0)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 《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兴平市人民医院门诊综合大楼消防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

(5) 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公章的网页截图）；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6 月 03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3: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城投时代小区 7 号楼 1 单元 1603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秦皇北路华泰假日酒店 9 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6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秦皇北路华泰假日酒店 9 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获取文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兴平市人民医院

地址：兴平市金城路

联系方式：183918146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友力佳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城投时代7号楼1单元1603室

联系方式：151149039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蒙

电话：15114903999

陕西友力佳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02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附表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内容	内 容
1	投标保证金	根据咸阳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咸财采购[2021]9号文件，参加本市政府采购活动免交保证金。
2	质疑受理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p>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3.4 事实依据；3.5 必要的法律依据；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p>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p> <p>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p> <p>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p> <p>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p> <p>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p> <p>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p> <p>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p> <p>6、质疑答复</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p> <p>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3	磋商文件答疑时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p><u>纸质版：提供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磋商报价表壹份；</u></p> <p><u>电子版：贰份（电子版与纸质版不符，以纸质版正本为准）。</u></p>
5	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文件发改价

10	信用信息查询	<p>1、信用记录相关政策：根据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2、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供应商应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p> <p>3、信用记录的使用：A、<u>供应商根据文件规定格式出具书面声明（信用记录），对虽出具书面声明（信用记录）但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的，以及未提供书面声明（信用记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u></p> <p>B、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单位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	现场踏勘	<p>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各单位领取磋商文件后，自行实地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现场踏勘中如有疑问请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统一向所有潜在供应商回复。凡因对本项目现场及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或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均由供应商负责。</p>
13	复印件或扫描件要求	<p><u>所有要求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的文件和资料必须加盖投标单位鲜章，复印件或扫描件字迹清晰可辨。</u></p>

14	成交结果 公示期限	一个工作日
15	工期	合同签订后 4 个月
16	磋商响应文 件递交的截 止时间	2026 年 06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17	磋商响应文 件递交地点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秦皇北路华泰假日酒店 9 楼会议室
18	磋商时间、地 点	磋商时间：2026 年 06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秦皇北路华泰假日酒店 9 楼会议室
19	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1411159.45 元，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为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20	所属行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建筑业</u>

供应商须知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邀请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负责人专指其他组织等非法人机构的负责人。

2、磋商程序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供应商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磋商委员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 就技术、商务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磋商委员会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3、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3.2、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拒绝其本次投标。

3.3、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竞争性磋商公告第六款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3.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3.5、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方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

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技术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进行推荐，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本项目属于工程项目，不适用上述同品牌规定。

3.6、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对技术要求有不清楚的地方，也可与采购人进行沟通。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供应商须知附表第2项规定的时间前将需答疑、澄清的内容以书面(传真)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答复内容将于供应商须知附表第3项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可传真)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可传真)回复确认已收到澄清文件。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

2.2 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

2.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磋商范围及磋商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1 本次招标内容每个标段（如果有分标段情况）作为一个整体，供应商不得只投其中的一部分或选项投标报价。

1.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

3、竞争性磋商报价

3.1 磋商报价应按照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合同条款、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的相关内容及要求，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结合企业自身技术力量、设备装备水平、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自主报价。组价时应充分考虑相关费用在施工期间的政策调整、市场变动幅度、自然灾害、停电、停水、停工、窝工、施工现场条件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因素。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包括施工所需设备、材料、机械、人工、验收、交付、税金、利润等费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报价表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竞争性磋商报价表中不得漏填项目。

3.2 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要求及现行规范相应规定，在充分考虑工程实际情况、供应商掌握的市场情况及风险预测等各项因素，结合企业自身技术力量、设备装备水平、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并考虑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责任、义务、风险因素涉及的费用自主编制。一旦中标，对投标清单综合单价及总价采取一次包干。。

3.3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其他项目费用、利润、成本、规费、税金、验收及相关手续办理费和供应商必须的其他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3.4 供应商可先行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施工现场地理位置、环境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

在施工期间，要协调施工现场周边社会关系，不得以协调不力而影响工程进度，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加以考虑。

3.5 供应商须对施工图纸中任何材料需求和工程量清单等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工程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工程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材料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3.6 凡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招标中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投标时未报，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对待。

3.7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磋商评审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评审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3.8 施工及生活用水利用现场现有水源（水源引入点具体位置建设单位指定），此部分费用由供应商自主报价，结算时不调整。本工程用水、用电费用按照所在地实际情况收取，水电费按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发票单价执行，工程结算时由工程款中扣除。

3.9 本次招标采购人提供招标控制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3.10 因供应商对标的理解偏差或因市场变化造成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3.11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3.12 本项目电子招标书采用陕西地区广联达计价软件 GBQ7.0（版本 GCCP7.0, 7.5000.23.2）编制，投标人的报价要求为广联达计价软件 GBQ7.0（版本 GCCP7.7.5000.23.2）编制。

4、保证金

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5、有效期

5.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的

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6、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胶装方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统一使用A4幅面纸并提倡双面打印，文件须编制目录，插页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需要编制页码。

6.2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的相关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每套文件须清楚的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6.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签字的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6.4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必须修改外，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插字、涂改和增删处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6.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第9项。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截止期

2.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2.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3、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3.2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3.3 在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3.4 从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报价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名及评审专家2名组成。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2.1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

5	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0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公章的网页截图）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2.2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序号	审查内容
1	磋商报价是否符合采购限价

2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
3	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没有重大偏离

对通过审查的，被认为其磋商响应文件完整、合格，投标有效，可进入下阶段的评标。

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错误修正

3.1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3 计算错误的修正

3.3.1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3.2 评标委员会将按 3.3.1 条款的修正办法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同时出现 3.3.1 条款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第二轮报价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各供货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分别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货商对需进一步说明和承诺的事项用中文描述澄清，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提交第二轮报价（分项报价原则上按第二轮总价与第一轮总价下浮比例统一下浮），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货商的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报价评审得分为零）。

若磋商小组共同认为二次报价普遍偏高时，有权增加第三次报价，经磋商小组确认后的报价为最终报价。

5、比较与评价

5.1 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最终报价，对其服务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供应商资信实力；
- (2) 磋商报价的合理性；
- (3)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4) 商务响应；

5.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1) 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评审后，以打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分办法。

(2) 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6、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6.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政策性扣减

7.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7.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无效的磋商响应文件

8.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2、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各条）：

- 1) 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或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有重大缺项（缺页、缺项、前后混装、未按要求装订、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等）；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未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文件要求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授权委托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7)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区分正、副本的；
- 8)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9) 供应商在同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产品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未指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的；
- 10)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0、定标办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中标人的确定：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1、磋商标准详见附表《磋商评审细则》

磋商评审细则

分项内容	分项分值	评审要素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分的计算方法为：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施工组织设计	50分	项目经理部的组成与职责	组织机构及项目部人员配备齐全，完成本工程有保障，计0-5分；
		施工部署及总平面布置	满足实际施工要求，计0-5分；
		施工进度计划与措施	满足实际施工要求，计0-5分；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方案安排合理、可行、针对性强，操作性强，完成有保障，计0-5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保证体系完善，操作可行，完成有保障，计0-5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保证体系完善，操作可行，完成有保障，计 0-5 分；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体系与措施	满足文明。环保实际施工要求。计 0-5 分；
		主要材料、构配件计划	满足实际施工要求，计 0-5 分；
		主要机械设备供应计划	满足实际施工要求，计 0-5 分；
		劳动力安排	满足实际施工要求，计 0-5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售后服务方案（10 分）：满足实际需求，方案安排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计 0-10 分。	
		业绩（10 分）：提供 2023 年 6 月至今类似业绩，每个业绩计 5 分，满分 10 分。 注：以施工合同的复印件为评审依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第六部分 特殊情况处理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兴平市人民医院门诊综合大楼消防改造项目
- 2、项目地址：兴平市人民医院
- 3、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 4、工期：合同签订后4个月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1、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所涉及到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除须达到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设计要求和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要求。

3、该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如无上述1、2条的标准，在材料、设备的定货采购和施工安装时，应出具生产厂家或施工安装企业在技术监督部门已备案企业标准，并经业主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采购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

四、付款方式

本工程施工前期工作准备就绪，进入施工阶段支付总价款至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总价款至90%，待工程决算审计后支付至10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发包人（即采购人）：_____

承包人（即成交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兴平市人民医院门诊综合大楼消防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合同形式与支付

1. 合同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建筑材料、机械价格涨落等因素对工程造价、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工期的影响，要求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予考虑的风险，均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工程进度款的结算与支付

本工程施工前期工作准备就绪，进入施工阶段支付总价款至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总价款至90%，待工程决算审计后支付至100%。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_____。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响应函；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图纸；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九、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工程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签订时间：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五章 图纸

无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 系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报价函
- 第二部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第三部分 磋商报价表
- 第四部分 磋商分项报价表
- 第五部分 供应商基本要求
- 第六部分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第七部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第八部分 商务响应表
- 第九部分 同类项目成功业绩
- 第十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及主要设备技术方案
- 第十一部分 项目经理承诺书
- 第十二部分 售后服务方案

第一部分 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组织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如下：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完善的技术服务，履行合同的义务和责任。

2、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磋商总报价，本工程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其他有关文件等承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档_____份、磋商报价表_____份。

4、如果我单位中标，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质、按期、按量完成总体供货和服务。

5、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供货商中标的权力。

6、我方愿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7、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若我方中标，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同意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9、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10、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二部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法定授权代表人。法定授权代表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粘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法定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企 业 法 定 人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信 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磋商报价表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单位：元(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质量等级			
项目经理	姓名		
	建造师等级及注册编号		
工期			

注：

- 1、此表应需单独提供一份，密封在一个信封内，信封上注明“磋商报价表”字样，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工程质量不得低于国家标准要求。
- 3、工期应包含材料到货、施工、验收交付等所有时间。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四部分 磋商分项报价表

第五部分 供应商基本要求

提供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以及一切有利于本次投标的各类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格式

书面声明（信用记录）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注：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之日止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如果满足残疾人福利性条件，需提供投标企业注册地民政部门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认定材料和货物制造企业注册地民政部门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认定材料。对拟享受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折扣政策的投标产品及其报价单独作分类汇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所投产品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第六部分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备注：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承诺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七部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八部分 商务响应表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 应 商：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描述	偏离
备注			

注：

1、商务合同条款各条目是对供应商提出的最低要求，将作为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基本要求。

2、凡是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与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表”中予以明确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如果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估。

3、响应文件中的指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格。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九部分 同类项目成功业绩

提供 2023 年 6 月以后类似业绩合同(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 附委托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第十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及主要设备技术方案

投标供应商自主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至少包括：

- (1) 项目经理部的组成与职责
- (2) 施工部署及总平面布置
- (3) 施工进度计划与措施
- (4)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5)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6)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7)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体系与措施
- (8) 主要材料、构配件计划
- (9) 主要机械设备供应计划
- (10) 劳动力安排

第十一部分 项目经理承诺书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十二部分 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及电子版